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9 号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9号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11月25日）》（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11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泽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1月25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 号同意，并经北京交易所同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35,849.06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64,150.9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	5,070.21	格利尔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	3,223.63	格利尔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格利尔
	合计	10,293.84	10,293.8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596,110.00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596,11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00.00	2,617,27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00.00	1,978,8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10,293,8400.00	4,596,110.00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35,849.06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7,075,471.7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4,915,094.36 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4,915,094.36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 除（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 付资金（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962,264.15	7,075,471.70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验资费用	3,254,716.99		2,481,132.09	2,481,132.09
律师费用	1,443,396.24		471,698.12	471,698.12
材料制作费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合计	13,735,849.06	7,075,471.70	4,915,094.36	4,915,094.36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梁谦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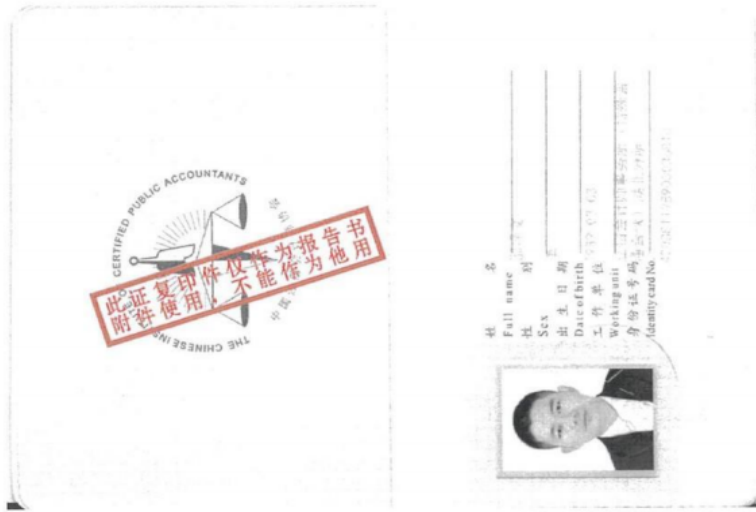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邵泽文